桃園市辦理『教育部104學年度第7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國小八人制拔河錦標賽複賽競賽規程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SH150方案｣、「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貳、目的：以樂趣化運動因子結合校園健體課程與健康促進活動，推廣國小校園拔河運動，養成學生終身運動，提升健康體適能與團隊精神，營造健康樂活的校園運動風氣。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肆、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體育處

伍、位：桃園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陸、協辦單位：桃園市拔河球委員會、桃園市桃園區體育會、北門國民小學

捌、實施方式：

一、比賽日期：

（一）各校校內初賽：即日起於各校展開校內班級競賽。

（二）複決賽：105年3月5日（星期六）辦理。

二、比賽地點：

（一）各校校內初賽：各校。

（二）複決賽：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三、選手資格與比賽分組方式：

(一)現就讀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且仍在籍之五、六年級學生。

(二)分男生組、女生組及混合組共三組。

(三)以班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不得跨班組成校隊，惟五年級以上該班人數未達20人(含）以上，得跨班組隊，惟跨班後人數不得超過40人（兩班人數合計）。

(四)各級為8人總重量（含）以下，混合組為男女各4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級別 | 隊別 | 男生組 | 女生組 | 混合組 | 備註 |
| 國小 | 班隊 | 420公斤級 | 420公斤級 | 380公斤級 | 1.限五年級以上。  2.混合組男女生各4人。  3.每人限報一隊，每隊報名 10 位、過磅 10 位、正式參賽 8 位。  4.各校設有體育班者，不得報名班隊組，但分散於各班之校隊成員，得依其原就讀班級報名參賽。 |

四、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訂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

五、比賽制度

（一）國小組6隊（含）以下預賽採單循環，2局積分制，預賽前四名晉級決賽，採第一名對第四名，第二名對第三名交叉賽制每場3局2勝制，勝者爭冠軍，敗者爭季軍；7隊（含）以上預賽採分組循環2局積分制，決賽採單淘汰賽制，每場3局2勝制。

（二）循環賽積分及名次判定：

1.勝一場得三分，和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零分，積分多者名列前。

2.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兩隊相互間場次對戰勝負定名次（對戰勝者名列前）。

3.三隊積分相同時，以三隊間總比賽局數，勝局減負局(勝局多者名列前）。

4.若再相同時，以相互間場次對戰出賽體重總數定名次（體重較輕者名列前）。

5.若再相同，則以相互間場次警告次數定名次（警告次數少者名列前）。

6.當上述規則皆無法決定排序時，則擲幣決定之。

六、比賽用繩：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訂合格之拔河繩。

七、報名手續：

（一）各參賽學校請逕行辦理報名手續，民國105年2月22日(週一)起至3月1日(週二)下午五時前。將比賽隊伍報名表如附件一，逕送或掛號郵寄至： 桃園市桃園區正康三街139號北門國民小學體育組 聯絡人：章兆雷組長 電話：（03）3250959轉310或（03）3177071 電子信箱：alai[0008@yahoo.com](mailto:0008@yahoo.com).tw※報名表word電子檔請先e-mail(免核章)，再寄正本(要核章)

（二）各組各隊得報名13人，含領隊1人、管理1人、教練1人、隊員10人。

（三）比賽各組，每人每校限報一隊參賽。

（四）過磅單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照片，於比賽當天攜至大會統一過磅（未經過磅不得出賽）。

十五、比賽抽籤、領隊會議及報到：

（一）抽籤：參加各隊於105年3月2日（星期三 ）上午10時30分整，在北門國小會議室舉行，抽籤會議不另行通知，未到者由大會競賽組代表抽籤。

（二）領隊會議：各隊領隊會議訂於105年3月2日（星期三 ）上午11時00分整，在北門國小會議室舉行。領隊會議不另行通知，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三）報到：參加各隊應於競賽日上午8時前完成報到手續。

（四）過磅：競賽日上午8時，過磅單如附件二。

十六、參賽隊交通補助：

（一）報名三隊之學校每校補助交通費新臺幣八千元整，若有多餘名額則依序補助報名二隊之學校每校六千元，一隊之學校每校三千元，如超過名額則於領隊會議時抽籤。核銷時請繳交各校統一收據及原始憑證正本。(抬頭名稱:北門國小)

十七、獎勵：

（一）比賽各組7隊以上取前3名；4隊至6隊參賽，取前2名；2至3隊參賽，取前1名，各頒獎盃乙座、獎狀乙紙（以過磅9或10人為限），各組設優秀教練獎1名，各頒獎盃乙座。優勝隊伍補助金（持續推展普及化運動計畫補助金），以禮券形式發放，第一名1500，第二名1000，第三名500。

（二）各績優隊伍隊教職員，逕依有關獎勵辦法辦理。

（三）各承辦行政人員，逕依有關獎勵辦法辦理。

（四)各組擇優得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體育署全國各級學校室內拔河比賽決賽。

十八、申訴：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有關學生資格之抗議，須於比賽前向大會提出申訴，比賽開始概不受理。

（三）比賽發生爭議時，須立即向該場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且比賽仍繼續進行，不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四）前項口頭申訴申請，在該場比賽結束15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填寫申訴書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交保證金3千元整，否則不予受理，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九、注意事項：

（一）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桃樂卡)或在學證明證件（正本）以備查證，若有冒名頂替，一經證實，取消全隊比賽資格，並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議處相關人員。

（二）各隊需自行準備護具。

（三）參賽選手請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或拔河鞋，不符合規定者不得出賽。

（四）過磅單請填妥基本資料並黏貼照片，於大會規定之過磅時間早上8點統一過磅檢核，選手持有過磅單始得出賽。

（五）開、閉幕典禮：

1.開幕時間：上午8時55分前各隊集合完成，9時整準時開幕。

2.閉幕時間：比賽結束後，立即舉行閉幕典禮。

3.開、閉幕地點：比賽場地。

4.服裝：各隊自行規定，但須整齊劃一，並著運動鞋入場。

（六）**報名比賽隊伍，報名時均須檢附「班級名條」並由主管核章，以備查核。**

二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實施。

玖、經費：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專案補助，相關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拾、預期成果：

1. 以班級團隊運動為基礎，將拔河運動帶入校園與社區，提高學校社區整體運動風氣。
2. 以簡易多人團隊運動，落實普及化運動精神，營造健康樂活的校園。

拾壹、本計畫呈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訓導主任 總務主任 校長

會計主任

人事主任

桃園市辦理『教育部104學年度第7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國小八人制拔河錦標賽複賽比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 | 參賽組別(打勾)  一組一張報名表 |
| 請蓋學校印信 | | | 校長(簽章)： | | □混合組  □女生組  □男生組 |
|  | |
| 單位主管(簽章)： | |
|  | |
| 體育組長(簽章)： | |
|  | |
| 領隊： |  | | 教練： |  | |
| 聯絡人： | |  | 聯絡人手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編號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 1 |  |  | 6 |  |  | | 2 |  |  | 7 |  |  | | 3 |  |  | 8 |  |  | | 4 |  |  | 9 |  |  | | 5 |  |  | 10 |  |  |   附註：  1.隊員之資料必須以電腦打字正確詳細填寫。  2.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  3.報名人數10位，過磅10位，出場比賽8位。  4.電子檔(word)不用核章請EMAIL至：alai0008@yahoo.com.tw  5.請將報名表核章後寄到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4學年度桃園市國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國小八人制拔河錦標賽比賽選手過磅單 | | | | | | | | | | | | | | |
| 校名： 組別： | | | | | | | | | | | | | | |
|  | 領隊 | | |  | 教練 | | | |  | 管理 | | |  | |
|  | 相片黏貼處 | | |  |  | | | |  |  | | |  | |
| 姓名： 姓名： 姓名： | | | | | | | | | | | | | | |
| ＮＯ：１ | |  |  | ＮＯ：２ | |  |  | | ＮＯ：３ | |  |  | ＮＯ：４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 | | | | | | | | | | | | | |
| 體重： kg 體重：　 kg 體重：　 kg 體重： 　kg | | | | | | | | | | | | | | |
| ＮＯ：５ | |  |  | ＮＯ：６ | |  |  | | ＮＯ：７ | |  |  | ＮＯ：８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 | | | | | | | | | | | | | |
| 體重：　 kg 體重：　 kg 體重： kg 體重： 　kg | | | | | | | | | | | | | | |
| ＮＯ：９ | |  |  | ＮＯ：１０ | |  | | 十名選手體重總和： 　　　　Kg  教練簽章：  裁判簽章： | | | | | | |
|  | |  | |
| 姓名： 姓名： | | | | | | | | | | | | | | |
| 體重： 　kg 體重：　 kg | | | | | | | | | | | | | | |

備註：

１.本過磅單一式兩份（自行列印），請填寫基本資料並貼上照片攜至大會統一過磅。

2.無過磅單、未貼照片或未過磅者不得出賽。

3.體重一欄由大會統一過磅時填寫。